

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衡幼教学〔2024〕6号

#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安全及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为加强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，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确保学生岗位实习期间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实习教学秩序，根据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### 第一章 组织机构

第一条 学校成立实习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主管实习工作副校长

副组长：主管后勤保卫工作副校长、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

成 员：教务部门、后勤保卫部门、学工部门负责人及各系（部）负责人

## 第二条 领导小组职责

1. 对突发事件处置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。
2.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。
3.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协调与上级主管部门、驻地政府部门的关系，沟通汇报相关情况。
4.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，审核发布信息，授权信息发布。

## 第三条 各系（部）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

组 长：书记

副组长：主任

成 员：系（部）主管实习工作副主任、校内指导教师、实习单位指导教师

## 第四条 工作小组职责

1. 贯彻执行系（部）校外岗位实习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。
2. 负责检查学生校外岗位实习安全工作，关注学生校外岗位实习安全情况，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3. 积极预防各项安全突发事故、事件的发生，排除安全隐患。
4. 及时处理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各类安全突发事故、事件，并及时向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。
5. 负责落实岗位实习涉及实习安全的其他各项具体工作，包括实习前的安全教育、安全准备工作，实习中的安全事项、防范监控及其他未尽事宜。

## 第二章 安全培训和预防

第五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时，要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实习学生，不得参加实习。

第六条 实习前，各班召开实习安全教育专题班会，教育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安全知识。各系（部）召开实习动员会，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，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生产、生活、交通、饮食、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。

第七条 各系（部）实习点负责人及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，全面掌握动态，适时教育提醒，把预防工作做在事前，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制止、处置、上报，不留隐患。

## 第三章 现场组织

第八条 发生突发事件，指导教师、现场负责人迅速了解事件具体情况，根据严重程度拨打120、119、110、112等应急电话。及时通知系（部）应急处置工作小组，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维持现场秩序。

第九条 系（部）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牵头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，组织实施紧急救助，并根据事件种类启动应急预案。

## 第四章 突发事件应急识别及预案

第十条 应急识别当下列情况发生时，应判定为安全事故、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包括：火灾、爆炸、食物中毒、溺水事故、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事故、学生突发急病、打架、盗窃、聚众打砸抢、学生走失（失踪）等。

### 第十一条 各类事故应急预案

#### 1.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

(1) 拨打“119”电话报警，同时报告实习单位负责部门和系（部）应急处置工作小组。

(2) 采取切断电源、关闭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，避免继发性危害。

(3) 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学生开展救人工作，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，主动提供有关信息，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。

(4) 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，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，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。

(5) 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，如学生受伤，要及时通知学校及家长。

(6) 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，维持秩序。

#### 2.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

(1) 发现师生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，应迅速送往就近医疗诊所进行初诊，同时拨打“120”电话或送医院进行处理。

(2) 立即通知学生停止该食品的使用。

(3) 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立即向系（部）和实习单位报告。

(4) 负责保护好现场，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、工具、设备、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，防止人为破坏现场，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。

(5) 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，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。对已确认中毒师生送医院治疗。

(6) 及时通知学校及家长，做好家长和家属的工作。

(7) 向患者了解食物中毒的经过，可疑食品、中毒人数，并预测发展趋势。

(8)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、调查事故、处理等工作。

### 3. 雷电灾害应急预案

(1) 发生雷电灾害时，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立即向系（部）和单位报告。

(2) 对造成损害人员应立即送医院救治，及时通知学校及家属、家长。

### 4.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

(1) 交通事故发生后立即报警。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员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，根据需要通知急救、医疗、消防等部门并同时报告实习单位和学校。

(2) 采取措施保护现场，有效控制肇事者，寻找证人。

(3) 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抢救。若交警在场，积极协助交警开展工作。若交警不在场，则由相关人员对受伤师生立即采取救护措施，进行止血、包扎伤口，组织车辆立刻把受伤师生送到就近医院抢救。

(4) 通知家长和家属，协助学生家长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，做好保险赔付工作。

(5) 配合交警等部门做好善后工作。

#### 5. 自然灾害（汛台、地震、气象等）事件应急预案

(1) 事故发生时要保持镇静，沉着应对，立即向实习单位负责人和系（部）负责人汇报情况。

(2) 根据事故性质向公安、交警、消防、卫生防疫、交通管理等部门紧急求援。

(3) 指导教师指挥组织施救及学生自救，努力将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。

(4)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员要尽快赶赴事故现场，听取事故情况汇报，协助相关部门全力组织抢救，维持秩序，疏散师生到安全区域，对受伤人员展开救援救护。

(5) 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，做好伤患人员的慰问工作，并及时与伤患人员家属取得联系，做好对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。

(6)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灾后的善后处置工作，及时调查灾情损失情况，伤亡人员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。

## 6. 其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

(1) 如社会人员对学生造成伤害时，学生要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，其他同学要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制止或疏散。

(2) 指导教师接到报告后，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制止，拨打“110”报警并通知实习单位和学校。

(3) 对伤者应及时送医院就诊。

(4) 迅速配合公安部门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，并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。

(5) 通知受伤者的家长或家属。

(6) 妥善处理事故。

## 第五章 调查、索赔及责任追究

### 第十二条 事故、事件调查报告

突发事故、事件调查处理后，指导教师应编写《突发事故、事件报告》，报送学校相关部门。报告应包括：事故事件发生时间、地点、事故事件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故事件责任、纠正预防措施等。

第十三条 属校方实习责任保险保障范畴内的，同时按照索赔流程报保险公司开展索赔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突发事故、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参与事故、事件处置人员，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相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，并配合调查处理。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，触犯法律的，要依法追究法

律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和教师违反学校实习安全管理规定，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，触犯法律的，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其 他

**第十六条** 本应急预案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4 年 4 月 27 日

---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---

经办部门：教务处

经办人：官克思

---